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实施细则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细则

|  |  |  |
| --- | --- | --- |
| **区域**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 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3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4南区重点发展的主要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光电信息、生物制药、粮食深加工、新型建材；北区重点发展的主要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化工及其相关化工产业、化工设备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物流仓储业及生产性服务业等。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3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4禁止引入的项目：①制浆造纸业，主要指含制浆的造纸业；②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中的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人造原油生产、炼焦、核燃料加工等；③肥料制造业中的合成氨工业的氮肥制造；5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6建成区禁止新增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7城镇人口密集区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8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2限制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3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磷行业的项目建设，区内引入涉磷企业总磷总量需要倍量替代；4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重行业的项目建设；5严格控制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6严格限制引进和审批新建涉及喷漆工艺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使用粉末喷涂、水性涂料、UV涂料以及进入共享喷涂中心除外）。 |
|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 1针对 “专用设备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业”，新建项目以高端设备制造为主，该类项日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土地投资强度≥200万元/亩，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9m3/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能耗≤0.5t标煤/万元，COD排放强度≤0.06kg/万元，氨氮排放强度≤0.005kg/万元，现有此类企业3-5年内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2针对 “通用设备制造业”，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3-5年内整改达标；3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现有此类企业3-5年内关闭退出；5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 2030年控制总量：COD376.88t/a、氨氮19.38t/a；SO24161.78t/a、NOX1584.06t/a。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减排措施：1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2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3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4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5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6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1针对“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3-5年内整改达标；2针对“专用设备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业”，新建项目以高端设备制造为主，该类项日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土地投资强度≥200万元/亩，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9m3/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能耗≤0.5t标煤/万元，COD排放强度≤0.06kg/万元，氨氮排放强度≤0.005kg/万元，现有此类企业3-5年内整改达标或关闭退出；3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4兴隆山污水处理厂计划2021年7月开始扩建，出水水质标准提升至准四类；扩建后处理规模达到5万立方米/日，满足干雾海河水环境要求；5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企业VOCs源谱，识别特征污染物，载明企业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建设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业违法处罚等环保信息。鼓励对园区开展监测、排查、环保设施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 |
| 新增源排放限制 |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3工业涂装、化工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控制；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2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
| 资源利用要求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2开发区单位产值新鲜水耗不大于8m3/万元；3规划再生水回用率：南区不低于25%；北区不低于60%。4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支持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促进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优化。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现有企业集中供水，取缔自备水井。以水定产，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区，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1、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取用水总量实行计划管理，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2、禁止取用水总量超过控制指标。3、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规划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5t标煤/万元。 |
| 高污染燃料禁燃 | 1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